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特尔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传真	0755-81790919	0755-81790919	
电话	0755-86555281	0755-86555281	
电子信箱	db@daweimail.com	db@daweim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两大业务。

1.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2023年下半年开始,为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公司广泛接入的不限于碳酸锂委托加工和贸易业务。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重要进展如下:

上游锂矿产资源端: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截至本报告日,桂阳大为矿业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证书),矿区面积3.58平方公里,公司已全面展开勘查工作。

中游锂盐生产端: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规模为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取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项目在建设中。

下游锂资源应用端:针对锂正极材料、电池及新能源专用车等应用端产业链,公司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等工作。

公司积极布局从锂矿开采、选矿到碳酸锂冶炼一体化项目,同时和新能源专用车业务形成协同,打造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已获湖南省工业企业扩能升级重点项目;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项目成为湖南省2023年11月挂牌出让的四个重点矿权中第一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项目。公司已在桂阳县设立多个项目公司,包括项目管理(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锂冶炼(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矿(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等,未来将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展,设立规划综合利用等项目公司;各类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已经初步完成组建,人员规模已经达到近50人,项目核心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具有20年以上基础采选、锂盐生产管理、技术和市场销售经验。核心团队的顺利组建,为郴州锂电新能源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保障;并提前就项目市场端工作进行各方面了解及储备。

(2)汽车业务

公司传统汽车业务主要产品是电涡流缓速器和液力缓速器。作为汽车辅助制动系统,缓速器装备在车辆上,能很好地解决原车主制动器制动力不足及长时间制动力衰退的问题,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可广泛应用于提高车辆的制动频繁、制动强度较高的大中型长途旅游客车、重型商用车等燃油车,也可用于需要制动或动阻尼的其它车辆及装备上。在新能源专用车方面,公司参股公司大为弘德专注于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旅游市场复苏,大中型旅游客车市场订单增加,加之公司汽车事业部对业务管理的精进调整,很好地把握了市场机遇,实现传统汽车业务营收的增长,未来公司将积极探寻海外业务,持续拓宽市场。

2.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主要产品有NAND、DRAM存储两大系列,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存储产品。大为创芯存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车载、IDC、工业控制、医疗、轨道交通、智能电子等领域。智能终端业务具体包括子公司大为盈通提供的显卡等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业务,大为盈通的显卡产品适用于台式机、服务器等,可用于商业办公、工业控制、智算等领域,兼容国产CPU、国产固件和国产操作系统。

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持续完善产品线,已覆盖DDR3、DDR4、LPDDR4X商规/宽温级别产品,已有eMMC工业级产品线,并完成部分产品的相关适配认证,已有DDR5产品线,可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保持与原厂及主要供应渠道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丰富客群;坚持储备知识产权,为技术创新蓄能;加强人员培训及整合,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同时,公司持续对智能应用领域的具体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围绕半导体存储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布局相关业务,促进半导体存储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30,504,660.44	805,611,999.71	-9.32%	722,805,1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355,562.79	671,989,285.01	-9.62%	346,743,990.5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32,681,202.61	837,872,094.96	-12.55%	857,387,37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052.31	15,979,191.69	-516.96%	15,479,1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27,701.86	11,447,647.00	-690.76%	6,695,0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6,500.00	3,954,819.90	-1,115.89%	11,845,5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0776	-463.79%	0.0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0776	-463.79%	0.0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4.48%	-14.90%	4.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302,822.88	103,311,346.47	311,465,958.88	211,601,0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13.53	-33,348,409.84	-2,200,330.14	-31,891,0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615.84	-33,504,395.76	-1,980,215.59	-32,642,7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6,889.27	23,244,115.67	-24,845,613.61	-4,478,11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70,146,515.00	30,0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3.19%	7,580,05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5,251,800.00	0	不适用	0
陈双庆	境内自然人	1.79%	4,240,101.00	0	不适用	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1.01%	2,400,000.00	0	不适用	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0.88%	2,081,02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广源汇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源汇富势能转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069,800.00	0	不适用	0
彭学寿	境内自然人	0.83%	1,969,4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泰兴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812,700.00	0	不适用	0
郑洁	境内自然人	0.75%	1,785,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双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40,101股;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1,028股;股东深圳广源汇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源汇富势能转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8,90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0,900股;股东彭学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69,400股;股东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泰兴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2,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广源汇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源汇富势能转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69,800	0.87%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泰兴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812,700	0.76%
郑洁	新增	0	0.00%	1,785,700	0.75%
凌静芝	退出	0	0.00%	202,100	0.09%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谷新贞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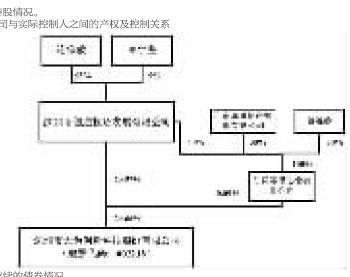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

2022年12月,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换届事项

2023年6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连宗敏女士(董事长)、林兴纯女士、高薇女士、何强先生、冼俊辉先生(独立董事)、姚海波先生(独立董事)、钟成有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文瑾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宋卓霖先生、胡凯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5名,分别是连宗敏女士(总经理)、何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全衡先生(副总经理)、连浩臻先生(副总经理)、钟小华女士(财务总监)。

(三)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3,600万股增加至23,725万股。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1,124,6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碳酸锂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兴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冼俊辉、姚海波、钟成有、林卓彬、肖林,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参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681,202.61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6,052.31元,与上年同比下降516.96%;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730,504,660.44元,与上年同比下降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7,355,562.79元,与上年同比下降9.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40,875.85元,提取法定盈余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32,939,901.56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199,025.71元。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拓及投资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合规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定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标准为75万元/年,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可以给予绩效奖励,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何强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故其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经理不超过75万元/年,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超过62万元/年,凡兼任职务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一份薪酬,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可以给予绩效奖励,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同时将其名称修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胡凯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要求,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00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4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1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75,615.98元(不含税)(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22】35号《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2022年度费用,免收费用范围包括证券登记费等,公司本期非公开验资后冲减新股发行登记费及相关印花税28,294.79元),实际募集资金306,124,384.02元。

截止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9,302,506.71元,其中:公司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310,330.0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992,176.6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年4月,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21日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9330078801900001602	308,76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08,760,000.00	0.00	

注: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初时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6,124,38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92,17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02,50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累计形成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南海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玉云	汤玉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行业情况的具体分析见本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能源板块的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能源业务板块的氢气业务属于行业培育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

1、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1)纵向一体化:已形成前端环卫一体化、中端转运及后端处理的纵向全链条发展模式。

(2)横向一体化:对标"无废城市"理念,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横向一体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污染源,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蓝已为全国16个省、自治区共35个城市提供了优质固废处理服务。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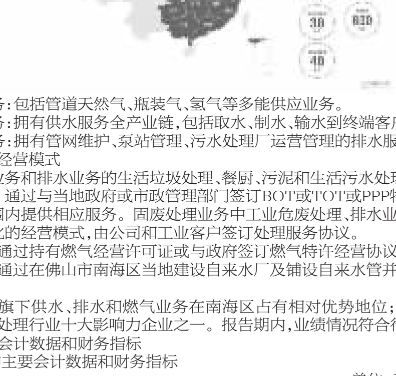

2、能源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瓶装气、氢气等多能供应业务。

3、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4、排水业务:拥有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二)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BOT或TOT或PPP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三)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797,699,471.38	33,288,112,329.32	33,287,773,432.43	7.54	29,278,480,3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8,946,662.81	10,878,510,263.91	10,883,198,547.48	11.40	9,904,595,770.79
营业收入	12,541,288,979.45	12,875,063,180.82	12,875,063,180.82	-2.59	11,776,514,8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639,839.06	1,141,567,564.18	1,146,344,192.34	25.23	1,163,381,5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048,073.86	1,107,302,453.44	1,112,079,081.60	27.07	1,124,102,9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050,695.57	422,474,803.31	422,474,803.31	487.50	878,287,3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0.99	11.03	增加1.45个百分点	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41	25.00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41	25.00	1.4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02,039,482.45	3,125,386,273.87	3,034,798,022.36	3,579,065,20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34,498.68	379,749,878.77	476,028,744.08	263,726,7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685,508.62	369,365,241.37	467,224,538.65	269,772,7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15,937.58	460,731,632.53	1,361,918,347.97	851,016,652.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0	139,810,227	17.1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9,942	125,929,871	15.44		无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66,014,523	8.10		无		国有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40,427,878	4.96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8,042,679	2.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0	16,302,637	2.0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18,507	15,683,578	1.92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	14,500,000	1.78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447,059	13,726,759	1.68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939,700	11,140,685	1.3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瀚蓝01	185654	2024-06-07	2.5	2.7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瀚蓝02	137523	2024-07-18	2.5	2.7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瀚蓝MTN001(绿色)	102101126	2024-06-30	3	3.5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瀚蓝SCP005	012383904	2024-07-19	5	2.7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瀚蓝MTN001	102383026	2025-11-10	5	2.9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瀚蓝MTN001	102480116	2026-01-12	5	2.7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瀚蓝MTN002	102480948	2026-03-15	5	2.53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6月7日按期兑付利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7月18日按期兑付利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11月23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月13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4月7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3年6月30日按期兑付利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7月7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9月28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年10月18日按期兑付本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0月27日按期兑付本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13	65.17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07,048,073.86	1,107,302,453.44	27.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3	0.1977	3.23
利息保障倍数	4.36	3.52	23.8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1亿元,同比下降2.5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30亿元,同比增加25.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7亿元,同比增加27.07%。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357.98亿元,比2022年末增长7.54%。详见公司年报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10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在瀚蓝广场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3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部3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09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随着在手固废工程项目订单的陆续完工,公司固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逐步下降,但公司整体运营业务发展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在建项目等仍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 本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68,689.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0,630,208.9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398,630.09元),减去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179,376,372.12元及计提盈余公积776,868.96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48,245,657.51元。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8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较2022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同比增长了118.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366,630.08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38%,占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7.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639,839.0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91,366,630.08元,拟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主要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或 PPP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2、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2023年各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明确以固废处理业务为公司对外拓展重心,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开拓第二增长曲线。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亿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2024年公司新增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约13.8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随着在手固废工程项目订单的陆续完工,公司固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逐步下降,但公司整体运营业务发展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在建项目等仍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金额与拟发放现金红利的差额将与公司其它自有资金统筹用于对外项目拓展及各业务的工程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着眼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贯彻执行"十年百城,最受信赖的生态环境服务企业"愿景,专注环境服务产业,持续强化生态服务能力,为股东创造财富与回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若未来三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0%的规划不变。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本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08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4-009)。

五、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

九、同意将议案一至议案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